

# 内蒙古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水平变迁研究

刘 春, 冯开文

(中国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随着我国城乡统筹战略的发展,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建设加速推进,从重视制度覆盖面扩大转变为重视保障水平提高,是养老保障从数量扩张到质量提升的转变,也是实现农村养老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内蒙古农村牧区具有典型的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其养老保障的发展既与国家同步,也存在一定差异。运用收入替代率对内蒙古农村牧区养老保障水平变迁及其发展趋势进行测度与预测,对于科学提高内蒙古养老保障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变迁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13)05-0167-06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需要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内蒙古的农村养老保障伴随着共和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制度初建、调整、停顿、恢复重建等发展阶段。不同的养老保障发展阶段,养老保障的制度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征,但内蒙古养老保障制度变迁也存在着内在的逻辑联系和发展规律,即养老制度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受益对象逐步增加,养老保障的待遇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养老保障从非制度逐步走向制度化,从计发办法的非标准化和非科学化走向待遇计算的定量化和公式化,并逐步建立了养老金的待遇调整机制,使一千多万农牧民从中受益。

## 一、农村养老保障水平的测度指标

### (一) 养老保险收入替代率的概念界定

养老保险收入替代率即养老金对在职工收入的

替代水平。替代率的种类有多种,如以个人退休前后收入比计算的目标替代率(退休后的养老金收入与退休前一年收入的比率)、以全社会平均收入与平均养老金计算的平均替代率(全体退休人员的人均养老金与全体在职职工的人均工资之比)、交叉替代率(退休者个人领取的养老金与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的比率)等<sup>[1]</sup>。我国从2003年起就在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探索新农保,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新农保模式,但全国统一的新农保模式始终没有形成。直到2009年9月,全国性的农村养老保险方案才出台。新农保试点方案对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待遇支付等养老保险运行要素作出了详细说明,为运用精算方法,根据替代率的影响因素测算农村养老保险的收入替代率提供了可能。养老保险的替代率测算十分复杂,既要考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养老金的待遇调整,也要考虑利率因素和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情况,以及养老保险缴费率、养老金领取年龄等相关参数的调整。目前,学者的研究大都是国家新农保文件出台之前根据试点地区

**[收稿日期]**2013-04-20

**[作者简介]**刘春,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冯开文,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的做法进行的探索性研究,其研究结论对新农保本身的借鉴意义不大,而且不够系统和深入,对替代率演变趋势的预测也是空白。因此,有必要根据国发[2009]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新农保替代率进行实证分析,在客观分析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的基础上,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 (二) 用替代率测量养老保障水平的可行性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新农保试点的基本原则为“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保基本”的目标如何来测度呢?农村养老保险的制度目标是为农村老人提供养老所需的基本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应当与农民的纯收入水平相比较,通常我们用城镇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来确定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城市企业职工养老金标准。因此,农村的养老金标准应当为农民纯收入的一定比例,保基本的养老金水平通常认为应达到退休前收入的40~50%左右。用新农保公式计算的养老金占农民纯收入的比例就是农村养老保障的收入替代率,如果这个替代率能够达到农民纯收入的40~50%,就可以实现保基本的目标。农民养老金水平应随农民纯收入的增加而提高,因而用替代率测量农村养老保障水平是具有科学性的动态测量指标,比用养老金绝对数额测量保障水平更准确、更有可比性及说服力。

## 二、内蒙古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变迁的实证研究

本文运用平均替代率和目标替代率对内蒙古五保供养和新农保的保障水平进行了测算,通过定性分析方法对老农保的保障水平进行描述性研究。

### (一) 五保供养时期的养老保障水平

建国初期,农民分得了土地,因而以土地为基础的农村家庭保障成为农村经济保障的主要形式。五保供养制度重点保障的是贫困人口和孤寡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五保供养的经济来源主要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最初由农村基层集体经济组织负责,进入农业合作化后,逐步由合作社或生产队负责五保供养物资的筹集和分配<sup>[2] P. 86</sup>。对五保对象实行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的制度,集中供养指把五保户集中到有社队集体出资的敬老院中,分散供养是通过集体补贴的形式,由专门农户负责,但大部分五保户是分散供养的。由于经济水平低,当时的保障水平只能是最低限度的生存保障。

经济体制改革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瓦解了集体经济体制,动摇了农村五保供养制度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为了保障五保老人的生活,1985年开始实施由乡镇统筹解决经费的办法。1994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使五保供养制度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农村五保供养经费和实物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可以从村提留或乡统筹费中列支,也可以从集体经营收入中列支<sup>[3] P. 255</sup>。到1998年时,五保户集中供养标准为625元/年(国家贫困线标准),而当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为1981元<sup>[4]</sup>,相当于当年农民纯收入的31.55%。

表1 五保政策调整后的供养标准变化及收入替代率

年份	农民纯收入(元)	集中供养标准(元)	集中供养替代率(%)	分散供养标准(元)	分散供养替代率(%)
2006	3342	1200	36	800	24
2007	3953.1	1395	35	891	23
2008	4656.18	1421	31	961	21
2009	4937.8	1575	32	1311	27
2010	5529.59	3079	56	2064	37
2011	6642.8	3083	46	2196	33
2012	7611	4858	64	2823	37

资料来源: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历年五保工作报告整理。

2006年1月国务院颁布新修订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农村五保供养所需资金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提高五保户的生活水平。条例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适时调整,具体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我们用平均替代率测算五保供养对象的养老收入替代率,即五保供养标准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测算结果如表1所示,“十一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五保供养标准有了显著提升,对保障五保老人的老有所养发挥了积极作用。从五保标准占农民纯收入的比例即收入替代率来看,除个别年份五保标准调整滞后于农民纯收入的上升外,总体上替代率是逐年提高的。2011年的替代率较之2010年有所下降,原因是2011年内蒙古农民人均纯收入较上一年增长20.1%,过高的纯收入增长拉低了收入替代率。但2012年自治区政府大幅提高五保供养标准,替代率反弹上升,这一年农民纯收入增长14.6%,而集中供养标准较上年增长57.5%,分散供养标准较

上年增长 28.6% ,拉高了当年替代率 ,达到一个峰值 ,标志着全区五保供养水平显著提高。

## (二) 老农保时期的养老保障水平

所谓老农保是指 1992 年民政部出台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该方案的出台 ,标志着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诞生。该方案提出个人交纳为主 ,集体补助为辅 ,国家予以政策扶持的养老保险资金筹集方式。集体补助主要从乡镇企业利润和集体积累资金中支付 ,国家主要是通过通过对乡镇企业支付集体补助予以税前列支体现政策扶持。集体上给予补助的非常少 ,主要依靠农民个人缴费。缴费全部进入个人账户 ,不存在统筹互济。该制度与农村家庭养老相结合 ,提供老年经济收入保障。个人可以从多个档次的缴费标准中选择一档缴费 ,并可根据个人经济条件的变化改变缴费档次。月交费标准设 2 元、4 元、6 元、8 元、10 元、12 元、14 元、16 元、18 元、20 元十个档次。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是 60 周岁 ,根据交费的标准、缴费年限 ,确定支付标准。基金以县为单位统一管理 ,主要是通过购买高利率国债和存入银行保值增值 ,不直接用于投资。20 世纪 90 年代 ,国家的一年期存款利率能够达到 8% 左右 ,按此标准计算 ,农民可以得到数量可观的养老金。但这毕竟是建立在高利率假定基础上的模拟测算 ,后来国家利率连续向下调整 ,农民到法定年龄后所能领取的养老金就没预期的多 ,甚至是预期的几十分之一。有的农民每月只能领到几元的养老金 ,其收入替代率不足 1% ,并逐年下降。

由于老农保收入替代率的下降和极其脆弱的保障能力 ,国家于 1998 年开始对老农保清理、整顿 ,并停办新业务 ,参保人数在短时间内急剧下降 ,总参保人数不到农民总数的 10% ;到 2000 年 ,老农保基本停止发展 ,按照原有的测算方式 ,为到龄农民发放微不足道的退休金。老农保对农民的参保积极性造成极大伤害 ,农民无法依靠社会养老保险安度晚年 ,只得回归传统家庭保障和土地保障。

## (三) 新农保时期的养老保障水平

国务院决定从 2009 年起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 ,逐步解决农民的老有所养问题 ,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发展。新农保基金的筹资渠道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其与老农保相比 ,最大的特点是增加了政府投入 ,政府投入成为引导新农保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财力保障。参

保者个人可以从 100 元至 500 元五个缴费档次中自主进行选择 ,多缴多补多得。但绝大多数参保农民选择的是最低缴费档次 ,选择中间和最高档次的人数较少。绝大多数的村集体没有给参保者提供缴费补助。政府的补贴包括缴费补贴、待遇支付补贴 ,分别由中央、自治区、盟市和旗县四级财政根据职责分工按比例承担。地方政府主要负责缴费补贴部分和养老金提高部分的资金补贴。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 ,根据缴费档次 ,给予参保人 30 ~ 50 元的缴费补贴 ,为重度残疾人和低保户代缴的 100 元保险费 ,为年满 70 岁和 80 岁农牧民增加的基础养老金 ,这部分资金由自治区各级财政按比例负担。自治区补贴根据各盟市财力状况 ,划分为三类 ,对困难地区给予倾斜。中央政府负责基础养老金部分的支付(由于内蒙古地处中西部 ,60 岁以上农牧民每月享受的 55 元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以下根据内蒙古新农保的实施办法 ,测算内蒙古自治区新农保的收入替代率。我们采用目标替代率进行测算 ,即参保农民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第一年所领取的养老金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值。

1. 制度实施初期的收入替代率 新农保的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 ,对制度建立时已经达到 60 岁的农民可以直接领取每月 55 元的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水平取决于缴费年限和缴费基数。根据以上指标 ,为了便于计算和比较 ,将研究对象划分为有代表性的三类:到龄直接享受基础养老金者的收入替代率、按最低标准和最低年限缴费者的收入替代率和按最高标准并长期缴费者的收入替代率<sup>[5]</sup>。使用的测算方式如表 2 所示 ,其他缴费类型的收入替代率处于第一类和第三类之间。

表 2 测算时设定年利率为 2.25% ,按照不同缴费档次和时间长度测算的养老金未考虑今后缴费档次提高和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新农保制度实施时的银行利率为 2.25% ,尽管目前利率已经调整为 3% 以上 ,但这并非利率的常态 ,因此 ,这里没有改变利率的假定值。

(1) 直接领取基础养老金者的收入替代率。这类人群是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经达到 60 岁的农村居民 ,无需缴费 ,直接领取基础养老金 ,因没有交费 ,也就无法获得政府补贴 ,就没有了个人账户养老金。其收入替代率的计算公式是  $55 \times 12 /$ 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表2 个人新农保养老金待遇测算表(单位:元)

缴费标准	缴费年份	领取标准(合计)	其中	
			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
100 + 30	15	71.47	16.47	55
	20	78.3	23.3	55
	25	85.93	30.93	55
200 + 35	15	84.77	29.77	55
	20	97.12	42.12	55
	25	110.92	55.92	55
300 + 45	15	98.07	43.07	55
	20	115.93	60.93	55
	25	135.9	80.9	55
400 + 45	15	111.37	56.37	55
	20	134.75	79.75	55
	25	160.88	105.88	55
500 + 50	15	124.68	69.68	55
	20	153.57	98.57	55
	25	185.87	130.87	55

资料来源:武川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武川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文件汇编》。

表3 2009~2011不同缴费档次、年限收入替代率

年份	农民纯收入(元)	替代率(1)%	替代率(2)%	替代率(3)%
2009	4937.80	13.37	17.37	45.17
2010	5529.59	-	15.51	40.34
2011	6642.80	-	12.91	33.58

数据来源:根据表5~2数据和内蒙古统计年鉴统计公报数据计算得出。

表4 2009~2015不同缴费档次、年限收入替代率变化趋势

年份	纯收入(元)	替代率(1)%	替代率(2)%	替代率(3)%
2009	4937.80	17.37	45.17	-
2010	5529.59	15.51	40.34	-
2011	6642.80	12.91	33.58	-
2012	7611.00	12.06	33.25	52.94
2013	8372.10	10.96	30.22	48.13
2014	9209.31	9.96	27.48	43.75
2015	10130.24	9.06	24.98	39.78

数据来源:根据表2数据和内蒙古统计年鉴统计公报数据计算得出 2013~2015农民人均纯收入是预测值。

(2) 按最低标准和最低年限缴费者的收入替代率。这类人群指新农保制度实施时未达到60岁,需要按照最低缴费基数(100元)缴费15年才能领取养老金的农民,其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共同构成。替代率的计算公式是  $(55 + 16.47) \times 12 / \text{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

(3) 按最高标准并长期缴费者的收入替代率。这类人群是收入水平较高,保险意识比较强,愿意多缴多得,选择最高缴费基数(500元),并坚持连续缴费25年的农民,其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替代率的计算公式是  $(55 + 130.87) \times 12 / \text{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

测算结果见表3,前两类的替代率非常低,不足20%,远低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金的收入替代

率。除偏远地区外,单凭新农保养老金无法保障其老年基本生活。第三类的替代率相对较高,能够达到当地农民纯收入的40~50%的目标替代率,实现适度保障水平,但是实际参保中,选择500元档次缴费基数并坚持长期缴费的农牧民所占比例很低。从中还可以看到一个明显的趋势,即随着农民纯收入的逐年上升,养老金的待遇调整如不能及时跟进,新农保收入替代率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 2. 制度调整后的收入替代率及其趋势预测

2011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城镇和农村牧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并且建立城镇和农村牧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即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参保居民缴费标准由过去的五个档次增加为100元至1000元十个档次,并且允许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缴费金额为100元的,补贴标准为30元,缴费每提高一个档次,增加5元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为75元。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55元,自治区补贴5元)。参保人选择200元及以上档次并且累计缴费超过15年的,每多缴1年,基础养老金提高2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设计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总额及其利息除以139,多缴多得。对农民而言,新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养老金水平,保障了农民的养老权益。

为了便于分析和计算,我们将研究对象分为有代表性的三类,与前面部分的分类方式不同,这里不再考虑到龄直接享受基础养老金的情况,因为这类人群只是针对2009年制度实施时达到60周岁的特殊人群,以后将不存在这类人。我们新划分的三类人群为选择100元基数缴费15年的农民、选择500元基数缴费25年的农民和选择1000元基数缴费25年的农民。利用表2数据进行测算,部分内容根据新政策的调整进行了相应的计算方式的调整。其他缴费类型的收入替代率处于第一类和第三类之间。

(1)按最低标准和最低年限缴费者的收入替代率。这类人群指新农保制度实施时未达到60岁,需要按照最低缴费基数(100元)缴费15年才能领取养老金的农民,其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共同构成。替代率的计算公式是 $(60 + 16.47) \times 12 /$ 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2)按中档标准并长期缴费者的收入替代率。这类人群是选择中间档次缴费基数500元,并坚持连续缴费25年的农民,其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其基础养老金除每月增加5元外,还可享受超过15年后每月增发2元基础养老金的待遇。替代率的计算公式是 $(60 + 2 \times 10 + 130.87) \times 12 /$ 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3)按最高标准并长期缴费者的收入替代率。这类人群是收入水平较高,保险意识比较强,愿意多缴多得,选择最高缴费基数1000元,并坚持连续缴费25年的农民,其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其基础养老金除每月增加

5元外,还可以享受超过15年后每月增发2元基础养老金的待遇,每年的缴费补贴增加为75元。替代率的计算公式是 $(60 + 2 \times 10 + 255.79) \times 12 /$ 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调整后的制度从2011年11月开始实施,我们这里对其未来的收入替代率的变化趋势进行测算与预测,因此从2012年开始使用新算法。这里假设2012年后内蒙古新农保政策不再调整,利率固定。2013~2015年的农民纯收入保持10%的增长率,事实上,最近几年内蒙古农民的纯收入增长率非常高,2011年就达到20.1%,2012年达到14.6%,但是我们不能过于乐观地估计纯收入的增长率,10%的增长应该是可以确定能够保证的,因此我们用10%的增长率对“十二五”期间内蒙古人均纯收入进行预测,并在此基础上预测新农保收入替代率的发展变化趋势。

测算结果如表4所示,内蒙古对新农保政策的调整对于保障水平的提升在短期内具有积极的作用。比较2012年和2011年的养老金替代率水平,我们可以发现,缴费档次的增设,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养老保障水平的提高。按照1000元档次缴费25年,可以达到52.94%的收入替代率,对农民的养老形成了有力的保障。但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政策的微调对养老保障水平的提高效果甚微,未能提高选择100~500元档次缴费的农民的收入替代率,并且替代率与2011年相比,还略有降低。养老金的增长未能与农民纯收入的增长同步,老年农民无法真正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不能逐年对基础养老金和缴费档次以及政府补贴进行调整,新农保的收入替代率会出现一个向下的趋势。

### 三、研究结论

内蒙古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历经变革,从建国初期的以家庭保障和土地保障为主,辅之以针对贫困群体的五保供养制度,到20世纪90年代养老保险制度的尝试,再到新农保制度的实施,制度变迁给农民带来的直接好处是养老保障水平的提高,通过对内蒙古养老保障水平变迁的研究,可以发现养老保险替代率的发展变化规律及其演变的内在逻辑,对这些规律的认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内蒙古农村养老制度变迁的规律,通过政策的不断调整,增强制度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一) 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变迁的经验

内蒙古农村养老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得益于政府的责任回归。从最初仅保障部分困难群体养老问题的五保供养到覆盖面不断扩大的老农保和新农保,政府在农村养老保障中的责任逐步回归。五保供养最初是由集体筹资,属于社区互助的形式,后来发展为由财政承担费用,使其经费来源更有保障,保障水平也逐步提高。新农保较之于老农保最大的特点是增加了政府补贴的内容,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缴费和待遇支付两个环节分别承担了相应的责任,筹资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新农保保障水平的提高,使其比老农保更有吸引力。由于新农保实施时间较短,政策处于规范完善之中,各个盟市在基本政策模式之下,新农保保障标准及模式呈现出差异性和开放性,都是符合地区实际的有益探索。

### (二) 提高农村养老保障水平的对策建议

首先,提高农民现代养老保险意识,鼓励农民选择较高缴费档次并坚持长期不间断缴费,是提高新农保待遇的重要途径。根据调查,80%以上的农民选择最低缴费档次缴费,这样获得的政府缴费补贴也较低,而且年轻人参保不积极,45岁以上农民积极性较高,因而受缴费水平、补贴水平和缴费年限的制约,个人账户的总体规模不大,在基础养老金确定的情况下,未来个人的养老金水平比较低。调查发现偏远牧业旗参保意识较弱,针对新农保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农民正确树立养老保险意识,充分认识新农保的保障原理,明确养老保障中的个人责任,选择有利于自身未来养老需求的缴费方式。

其次,新农保替代率会存在一个内生的自然下降的趋势,需要建立新农保的待遇调整机制与之配套,保障农村老人的养老需求。新农保的个人缴费标准、政府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如果不是动态调整的,那么其养老金待遇是一个可以准确计算的固定数值,因为其本身未与农民纯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直接挂钩,也未与经济增长率和物价指数挂钩,这也就意味着在计算养老金替代率时,其分子可以视同为是不变的。而作为替代率计算分母的农民纯收入水平却是不断变化的,2012年内蒙古农民人均纯收入为7611元,较上一年增长14.6%。为了保障新农保替代率不降低,内蒙古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自治区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

时调整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应根据经济发展和农民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同时,应做好新农保基金的投资运营,确保基金保值增值,通过投资收益率的提高,实现新农保待遇水平的提升。

### (三) 充分发挥传统保障形式的养老功能

从家庭保障、集体保障到现代社会保障的制度变迁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建立以新农保制度为核心的完善的农村老年风险保障体系是“十二五”期间各级政府的工作重心。但受农村人口基数大、老龄化程度高等客观现实和各级政府财力制约,当前的新农保仅能提供低水平的养老经济保障,是收入补充型的养老保障,而非收入替代型的养老保障。单靠新农保一项制度安排无法解决农民养老保障的需求。内蒙古是典型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中保留着传统保障思想和保障手段,在建立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初期,应充分发挥传统家庭保障、土地保障、牧场保障、宗教保障、集体保障和个人自我保障的功能,即可以减轻新制度推行的财政压力,也有利于为新制度构筑稳定的群众认同基础,特别是传统保障形式与现代社会保障的契合,可以放大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效能<sup>[6]</sup>。随着新型社会养老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会出现现代社会养老保障逐步替代传统保障形式的发展趋势,使农民的养老更加有保障,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分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实现社会保障普惠、共享的价值理念。

### [参考文献]

- [1] 邓大松, 薛惠元.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替代率精算模型及其实证分析[J]. 经济管理, 2010 (5).
- [2] 胡晓义. 安国之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1.
- [3]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4] 内蒙古统计局小康研究课题组. 抓住机遇加快内蒙古小康进程[J]. 北方经济, 1999 (12).
- [5] 安华.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水平研究——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J]. 安徽农业科学, 2011 (27).
- [6] 安华. 民族地区社会保障差异化制度设计——基于现实需求与制度文化差异的视角[J]. 现代经济探讨, 2013 (3).

(责任编辑 常文清)